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博卫医罚（2024）25号

刘■玲：

（自然人：刘■玲，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441424■■■■■■■■■■，住址：广东省惠州市■■■■■■■■■■路28号■■■■■■■■■■A座14A房，联系电话：13392035■■■■■■■■■■）

本机关经调查查明，2024年4月10日，博罗县卫生健康局卫生执法人员林恩思、王瑞来到位于博罗县泰美镇■■■■■■■■■■32-1刘■玲处检查，于该场所大厅后的内间内发现设置有牙科综合治疗机等牙科诊疗设备，并在该场所发现两本收款收据及20张义齿送货单。

经询问，刘■玲承认上述牙科诊疗设备是刘■玲所设置用于其本人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所使用，承认两本收款收据内所记录的内容是其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所记录的顾客信息与收款信息，承认20张义齿送货单是其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所产生。

经核对两本收款收据发现，有证据证明的刘■玲开展非法牙科诊疗活动的时间，至少可追溯至2024年1月21日。有证据证明的刘■玲开展非法牙科诊疗活动所收到的费用为人民币25580元。

经查，刘■玲开展牙科诊疗活动场所博罗县泰美镇■■■■■■■■■■32-1号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办理相关诊所备案，刘■玲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询问笔录；3.刘■玲的身份证复印件；4.地址确认书；5.现场拍摄的照片；6.牙科综合治疗机一台、空气压缩机一台等记录于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博卫医证保处（2024）JC20240410001号之物证；7.送货单20张；8.收款收据2本。

你单位自2024年6月27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至2024年7月4日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你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参考《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序号45裁量档次（一般）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捌拾元；2、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空气压缩机1台、抑菌糊剂4支、光固化复合树脂3支、酸蚀剂1支、窝沟封闭剂2支、复合树脂充填材料1支、空管抑菌糊剂2盒、玻璃离子水门汀1盒、高嵌体牙体6盒、一次性使用无菌牙科注射针1盒、一次性口腔器械盒2盒、吸唾管1包、牙科石膏产品3包、拔牙钳、口镜、探针等器械2盒、口腔冲洗器1包、高速牙科手机5盒、口腔麻醉手动注射架1支、金钢砂车针29排、塑料牙托19个、阿替卡因肾上腺素注射液3支；3、罚款人民币拾贰万柒仟玖佰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诊疗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